

#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学生成长基金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基金名称：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学生成长基金

第二条 宗旨：为了全面培养符合时代要求、具有全球视野又深谙中国国情的管理与学术精英专才，为管理学院就读的各级全职学生，包括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与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营造一个持续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鼓励他们努力学习、刻苦钻研、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培养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历史使命感以及坚韧不拔的意志力，从而促进他们在将来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有益的服务和贡献，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特设立学生成长基金。

## 第二章 基金的接受及管理

第三条 基金来源

- （一）关爱学院在校学生成长的校友捐助；
- （二）支持学院发展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的捐助；
- （三）热心学院教育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捐助。

第四条 基金捐助原则

- （一）自愿捐助原则。所有捐助行为均属单位或个人自愿，由学院出具相关捐助证明，视捐助的规模和效果，在学院的范围内予以宣传和表彰。
- （二）多少和形式不限。捐助金额多少不限，捐助形式不限，可以是现金，也可以是用于帮助学生学习、研究或进行社会实践的相关物资、装备及其他有利资源。
- （三）时间不限。捐助可以随时办理和接受。

第五条 基金的接受

（一）现金捐助

1. 邮寄：

地址：中国上海市国顺路670号李达三楼504室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校友中心  
邮编：200433

2. 转账：

户名：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账号：4572 5923 398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国定路支行

（二）实物捐助

实物捐助的范围包括跟学生学习、生活及学生科研和社会实践活动相关的用品，如书籍、电脑、文具及办公器具、用品等，由捐助意向人与学院共同商议捐助实物的形式和用途。

联系部门：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校友中心

联系电话：021-25011364 25011367

传真电话：021-65102346

邮件联系：alumni\_ms@fudan.edu.cn

## 第六条 基金的使用和管理

- (一) 基金使用：本基金的所有经费仅使用于本章程规定的相关开支；
- (二) 基金的管理：学院对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每年审计一次，并在学院相关媒介上予以公布。

## 第三章 使用项目的设立

### 第七条 使用项目

#### 1、本科生助学金

资助对象为思想品德好、学习成绩优良但家庭贫困的学生，用以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学生每年的实际情况，按年审提，受助金额在3,000元到6,000元/人/年之间。

#### 2、硕博连读学生助学金

资助对象为思想品德好、专注学业与研究工作、具有学术发展潜质的硕博连读的研究生，用以支持其学业的完成。硕士研究生受助金额不超过1,000元/人/月，博士研究生受助金额不超过1,500元/人/月。

#### 3、本科生/博士研究生研究资助

对于有学术兴趣、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学术发展潜力的本科生，每年设立不超过二十项的课题，由本科生申报，每项课题资助不超过3,000元。

对于具有相应学术研究能力和学术发展潜质的博士研究生，为了鼓励其专心于研究性工作，培养其创新思维和探索精神，拓展其学术视野和研究能力，并做出有一定学术价值和理论水准的研究成果，每年设立不超过十项课题，由博士研究生申报，每项课题资助不超过20,000元。

#### 4、学术会议资助

资助对象为以第一作者(当导师为第一作者时可以是第二作者)向国际学术会议、国内学术会议投送论文并准备参加会议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位研究生差旅及会议注册资助，国际学术会议不超过5,000元，国内学术会议不超过1,000元。当论文被大会接受并在大会上宣读时，此项资助分别为国际学术会议10,000元，国内学术会议2,000元。

#### 5、社会实践活动资助

资助对象为就学期间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的本科生、全日制MBA学生，活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实践和企业考察，以及各种专题活动。每人每次不超过500元。

#### 6、专项奖励

奖励对象为就学期间在某一领域发展突出或在某项活动中表现优异的学生，奖励范围以学生组织参与的项目为主,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专项课题、各种校内及校外的比赛或活动。每次奖励每人不超过5,000元，根据学生表现或成果评定并奖励。

#### 7、意外事故及重大疾病资助基金

资助对象为就学期间因遭遇意外而使人身健康受到重大影响、以及在就学期间罹患重大疾病的学生，用以帮助他们治疗疾病、恢复健康。此捐助为教育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复旦大学的相关政策覆盖的医疗和救助之外的辅助资助和救援，一般每人每次不超过10,000元。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职能

第八条 本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学生成长基金理事会，基金理事会由学院党政领导、捐助人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组成，其职能是：

- （一）审议与修改章程；
- （二）审议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
- （三）决定设立或修改资助或奖励项目、额度等重大政策。

第九条 本章程的执行机构为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学院发展事务办公室；

第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学生成长基金理事会。